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 报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74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

2019 年 6 月，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务“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实际，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活动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培训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市属在建水务工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积极参与全市建设领域施工扬尘防治督查等工作。现将 6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6 月份监督项目 641 项，其中续建项目 635 项，新

开工项目 6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5 项。



图 1 6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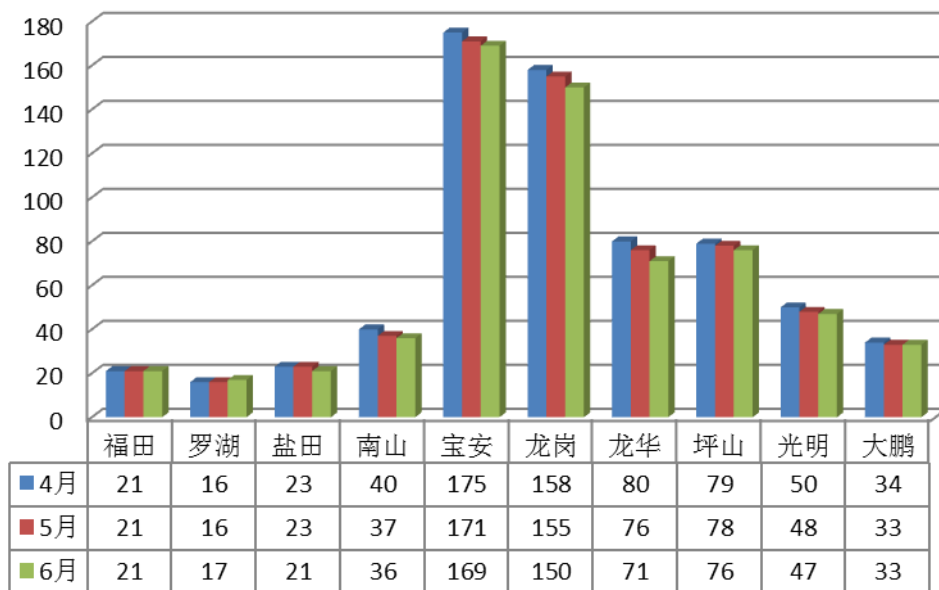


图 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本月质监站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宣传培训活动。质监站主要负责同志带领一线监督人员组织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期）参建各方开展“安全生产月”宣讲活动，并参加了安全生产VR体验及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等多项安全事故模拟体验。同时组织有关安全专家，分别到宝安区的2019年宝安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茅洲河片区）和（大空港片区）项目工地、光明区中电建光明分公司在建水务项目工地，对参建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了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对提高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在建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消除项目质量安全风险，提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从6月份开始引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全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现已完成赤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一期）等7个项目的试评估，并根据试评估结果邀请相关单位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计划7月起对全市100个左右重点水务工程（标段）正式实施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打分排名，建立质量安全排行榜并定期对外公示，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施工、监理等单位逐步实施奖惩措施，切实改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与工地形象面貌。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了对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质量终身制和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重点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施工措施落实、隐患排查和治理、专项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进行检查；同时加大了对实体质量和现场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涉及深基坑、高边坡、隧洞、施工围堰、地下暗挖、有限空间、高支模、脚手架、塔吊和吊篮等危大工程及高危作业环节、临时措施、施工机械等的检查抽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检查存在的安全隐患。针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质监站6月份共下发了137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19份预警通知书、18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1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目前，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1 6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9	3	1	
罗湖区	8	1		1
盐田区	5	1		
南山区	16	9	1	
宝安区	125	18	3	7
龙岗区	94	15	2	2
龙华区	45	3	1	2
坪山区	53	15	2	
光明区	27	13	1	
大鹏新区	23	10		1
局属单位	64	28	3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72	21	5	5
合计	641	137	19	18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状况总体处于稳定状态，大部分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情况逐步改善，但仍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建设程序、制度执行、工程资料、人员到岗和整改未回复等方面的问题，其中工程资料不完善，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较为突出，存在问题较多（见图 3）。

（1）建设程序方面的问题为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开工手续不完善；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超出工程施工许可范围，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1906004）规定施工范围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不包括桩基础、主体工程，实际已进行微砂沉淀池底板、池壁等主体结构部分施工。

（2）部分项目专项方案未按要求审批。如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七工区、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未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审核程序；松柏路 DN400 给水管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编制的顶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3）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有所好转，但仍有 6 个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6月13日	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大和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
2	6月13日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德军、安全负责人刘倩；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小凡、总监代表商建军。
3	6月18日	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唐家球。
4	6月20日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王振江。
5	6月27日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田心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项目技术负责人田佳平。
6	6月28日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驻场项目经理仇林虎与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经理刘伟不符。

(4) 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到位。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监督文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质监站，但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和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迄今仍未能按期整改并回复（详见表3）。

表 3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情况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 给排水改迁工程	深水质监 〔2019〕改 字第 64 号	5 月 24 日	6 月 10 日	尚未回复
2	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 〔2019〕改 字第 72 号	5 月 29 日	6 月 21 日	尚未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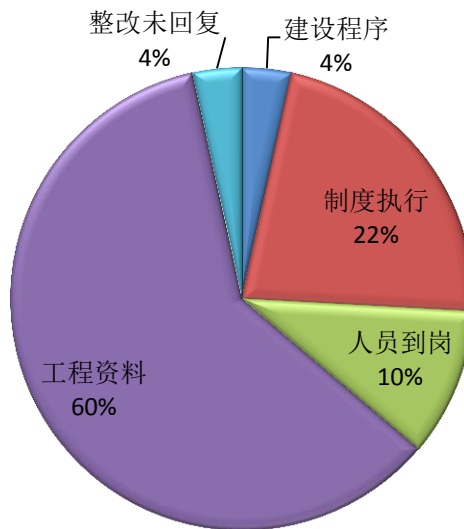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分析

(5)周检表报送情况: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南山片区、盐田片区周检查报送资料较为及时;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福田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未及时上报所有项目法人周检表(见表4)。

表 4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统计截止: 6月28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26周 (6.24-6.28)		第25周 (6.17-6.21)		第24周 (6.10-6.14)		第23周 (6.03-6.07)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	13	17	13	18	12	18	13
2	市河道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3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1	0
4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5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	2	2	2	2	2	2	2
6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4	4	4	4	4	0	4	0
7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3	3	3	3	3	3	0
8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9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10	福田片区	9	0	9	0	9	0	9	0
11	罗湖片区	4	1	4	1	4	1	4	1
12	南山片区	8	8	8	8	8	8	8	8
13	盐田片区	6	6	6	6	6	6	6	6
14	龙岗片区	43	24	43	24	43	27	45	28
15	龙华片区	28	15	29	15	29	15	30	15
16	宝安片区	51	30	51	30	50	30	53	30
17	光明片区	19	6	19	12	19	17	19	6
18	坪山片区	36	24	36	12	36	24	38	27
19	大鹏片区	17	14	17	14	17	14	17	14
20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	1	29	3	29	1	33	3
21	其他	2	0	2	0	3	0	3	0
22	总计	286	151	287	147	288	160	299	153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 54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实体质量进行了 15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项目见表 5）。监督抽检结果表明，主要原材料质量较好，抽检各类管材 56 组，钢筋原材 8 组，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表 5 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桩基（静载试验（抗压、抗拔、水平））	906 米
2	桩基（低应变法）	12 组
3	桩基（钻芯法）	99.22 米
4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2 组
5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10 组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20 组
7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4 组
8	热轧带肋钢筋	8 份
9	土的密度试验（灌水法）	72 组
10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54 组
11	路面砼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12 组
12	路面砼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6 组
13	管材卫生性能	6 组
14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4 组
15	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 组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钢筋制安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如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箱涵侧墙部分钢筋间距不均匀，个别位置钢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部分箱涵侧墙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钢筋笼钢筋搭接单面焊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夹渣、咬边等问题（见图 5）。

2. 砌体和回填土质量问题仍然存在。如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泛洪区格构梁护坡回填土料中夹带石块、建筑垃圾等杂物，干砌石护脚砌筑不密实、不平整，存在大量孤石和浮塞现象（见图 6、图 7）；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位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挡墙后回填土未分层回填，回填土掺杂块石、砖块等杂物，河道干砌石护底所使用的石料部分采用废弃的混凝土块，部分石料块径偏小，砌筑不密实，存在大量孤石，浮石现象；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反硝池南面东侧已埋设约 10 米的钢管（直径 2.6 米）管道基础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磁混池北侧已埋设的钢管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分层回填。

3. 部分项目的混凝土质量有待提高。如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截污管外包混凝土模板安装不规范，外包混凝土厚度不均匀，局部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厚度为 20cm）（见图 4）；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兰田路过路箱涵外观存在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2#箱涵搭板混凝土未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件。

4. 部分项目未按照施工图施工。如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反硝池南面东侧已埋设约 10 米的钢管（直径 2.6 米）管道基础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见图 9）；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5#节点河道右岸灌注桩平均桩间距约为 200cm，大于设计桩间距（设计桩间距为 150cm）；田心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6#节点 K1+000 段箱涵基坑开挖断面尺寸与设计不符，箱涵侧墙与拉森钢板桩间距不足 10cm，不满足设计 1.5m 要求；现场实测箱涵顶宽度约 3.6m，不满足设计 3.7m 要求（见图 8）。



图4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截污管外包混凝土模板安装不规范，外包混凝土厚度不均匀，局部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要求厚度为20cm）。



图5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钢筋笼钢筋搭接单面焊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夹渣、咬边现象。



图6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泛洪区格构梁护坡回填土料中夹带石块、建筑垃圾等杂物。



图7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入海口段螺母块摆放不紧凑，缝宽过大，干砌石护脚砌筑不密实、不平整，存在大量孤石和浮塞现象。



图8 田心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6#节点K1+000段箱涵基坑开挖断面尺寸与设计不符，箱涵侧墙与拉森钢板桩间距不足10cm，不满足设计1.5m要求。



图9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反硝池南面东侧已埋设约10米的钢管（直径2.6米）管道基础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 防洪度汛专项检查。

6月期间雷电天气及短时强降雨气候时有发生,质监站密切关注市三防指挥部及市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值守,持续做好极端恶劣天气时的防御工作。在日常监督中,持续将防洪度汛安全检查纳入监督重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确保水务工程汛期施工安全。

度汛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不符合要求:今年进入汛期已有3个多月,仍有部分项目未按要求编制防洪度汛方案或方案未经建设单位签字审批和备案。如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二、四工区、龙城街道回龙河北通道瓶颈段防洪整治工程、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未编制度汛方案或检查时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等项目的防洪度汛方案未按要求完成审批和备案程序。以上部分项目也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防洪度汛措施不足:宝安区2019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八工区白沙坑正在使用的围堰,无定期检查记录,且未验收;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内正在进行截污管混凝土包封施工作业,在强降雨期间影响河道行洪;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河道内存在横、纵向堆土围堰,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茅湖水综

合整治工程河道内设置的跨河施工便道，仅采用 2 根混凝土导管进行导流，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上述项目均存在汛期缩窄河渠行洪断面，不满足防洪度汛要求。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检查发现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资料及设备本体存在以下问题：安装验收表信息不完整，无验收结论，未见定期自检记录；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标准节连接螺栓未按说明书要求安装垫片；部分配重缺少标识，部分标识不正确。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资料及设备本体存在以下问题：安装验收表信息不完整，缺少自检验收结论，验收日期，未见定期自检记录；起重力矩限制器失效；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基础不平整，基础积水；司机室无力矩曲线图表；标准节爬梯无防护圈。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临边防护及支护方面：检查发现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粤宝花园沟槽临边堆放大量木板与模板；松柏路 DN400 给水管改造工作井井口周围未设置有效的临边防护、防雨集水等措施；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反硝化生物滤池基坑临边防护不连续，微砂沉淀池基坑支撑梁上堆放模板、钢筋、钢管等重物，存在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作井爬梯未设置护笼（见图 10）；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临边防护不牢固，

人员上下安全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左岸钢板桩支护未按施工方案实施且不连续、未封闭，出现土体塌落，钢板桩支护已出现较大水平位移，挡土墙基坑左侧临边堆放大量块石，存在坠落伤人隐患（见图 15）；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临边防护有缺失（见图 11）。

安全资料检查发现：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未签字，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月检查和周检查记录；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抽查的施工单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不符合规范要求（教育学时不够）；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五工区未见相关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资料，未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资料，近期未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二工区未制订本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临电架（敷）设完毕后，无验收记录；宝安区 2019 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八工区，抽查部分施工人员“劳务工一人一档”档案资料发现考核资料流于形式，未提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四、五工区未提供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资料，未提供质量与安全隐患台账。

（四）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设置不规范：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李朗河村委段下游施工出入口围挡不连续，现场围

挡不规范;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上游段河道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施工区域无封闭隔离措施(见图 14);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清水河一路 4#工作井围挡不封闭;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河道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

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施工现场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二工区作业区域临近变压器,变压器缺少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暗涵清淤施工现场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告知相关警示标识(见图 12、图 13)。

(五) 临时用电安全方面

检查发现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办公室电源线敷设在树上;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清水河一路 4#工作井临时用电电缆线随地敷设;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塔式起重机配电箱无“有电危险”警示标识,无电气原理布线图;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1#桥施工现场桩机、水泵等用电设备无开关箱,现场使用螺纹钢作为重复接地体,电箱无近期巡查记录;松柏路 DN400 给水管改造工程,机电设备的配电箱采用螺纹钢接地,电工未定期进行巡检。



图 10 环观中路-人民路水管网改造工程工作井爬梯未设置护笼。



图 11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临边防护有缺失。



图 12 2019 年宝安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二工区作业区域临近变压器, 变压器缺少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



图 13 2019 年宝安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二工区 隐患: 暗涵清淤施工现场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告知相关警示标识。



图 14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21 号箱涵边坡开挖未按设计要求(坡比 1:1)放坡开挖; 现场采用的支护措施不规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河道内存在横纵向堆土围堰, 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图 15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左岸钢板桩支护未按施工方案实施且不连续、未封闭, 出现土体塌落, 钢板桩支护已出现较大水平位移, 存在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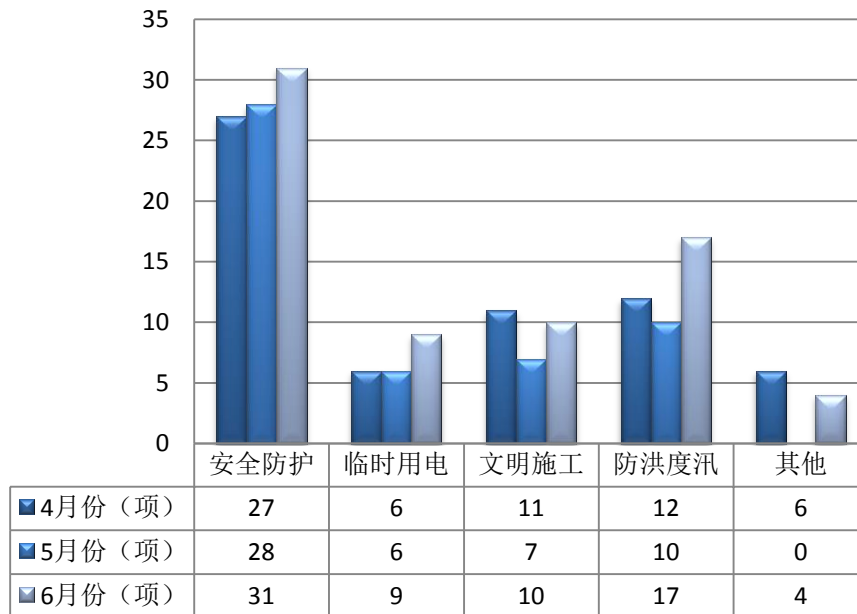


图 16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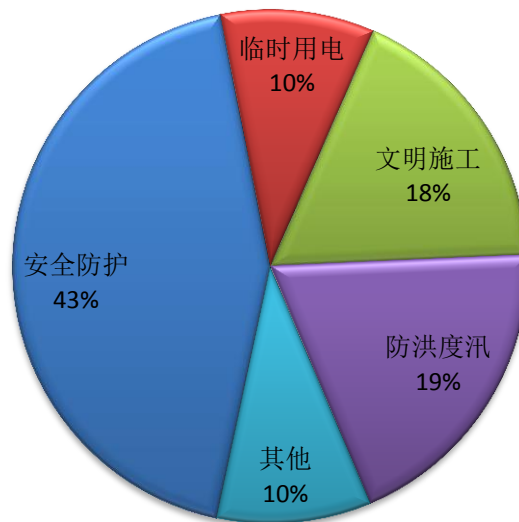


图 17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

五、分析与建议

（一）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措施工作

七月份高温天气将日益增多，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高温天气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二）继续做好汛期和强台风的防御工作。

深圳目前已进入台风季节，会伴随强风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在建工地须编制施工防洪度汛方案并经相关单位审批，根据施工度汛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切实做好防台风、防暴雨、防雷电、防坍塌、防水淹、防触电等相关防御。临时设施、脚手架、大型标识牌应进行加固，严防高空坠物伤人。要加强施工安全用电、避雷设备的检查，预防触电和雷击事故发生。塔吊、吊机、桩机等大型设备、应落实锁定、降低高度等措施，确保高空设施安全。对基坑、沉井等应加强巡视检查，动态掌握监测数据，确保基坑结构安全稳定。同时各参建单位应按照防汛指挥部的预警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三）做好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工作。

夏季高温多雨，各种电器设备易受潮，电缆线接头处容易老化，降低绝缘效果，易发生漏电、触电事故。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重点检查用电线路、漏电保护装置、用电设备的绝缘性，防止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

附件

2019年6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布吉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粤宝花园沟槽临边堆放大量木板与模板，存在安全隐患。 2. 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办公室电源线敷设在树上，2#宿舍零线接触不良，靠窗插座零火线接反。 3. 防洪防风应急预案无分级预警和分级响应内容，应急演练无签到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月2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未编制工程度汛方案。 2. 李朗河村委段下游施工出入口围挡不连续，现场围挡不规范；箱涵出口处污水检查井临边防护不规范。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市河道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螺杆启闭机无出厂编号。 2. 闸门已发生锈蚀，并且氧化皮已开始剥落。 3. 个别螺杆防锈措施不完善，局部槽内锈蚀严重。 4. 启闭机未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及设计计算书。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	罗湖区布吉河支流（清水河、高涧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罗湖区建筑工务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抽查工程资料：顶管施工专项方案、清淤专项施工方案、防汛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未报建设单位审批；应急预案编制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洪水灾害风险监测范围显示为雷州市；至今未进行应急演练。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2. 抽查清水河一路 4#工作井：（1）围挡不封闭，临边防护不牢固；（2）吊钩防脱器缺失；（3）临时用电电缆线随地敷设；（4）人员上下安全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82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5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6 月 11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经总监审核，但未报项目法人审批；项目法人未组织应急演练。 2. 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未签字。 3. 监理单位未提供安全生产月检查和周检查记录。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6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6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建设单位：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6 月 13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的施工单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不符合规范要求（教育学时不够）。 2. 施工现场挡墙基础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缺少安全警示标识。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7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7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五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5 月 28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图未审查，建设单位暂未确定强审单位。 2. 仅有施工单位的度汛方案，建设单位未编制防洪度汛保障实施方案。 3. 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未签订合同。 4. 未见施工单位相关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资料，未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资料。 5. 工区尚未进行防洪度汛应急演练。 6. 施工单位近期末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7. 施工单位围堰、导流方案过于简单，指导性不强。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73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8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六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 月 4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施工图未审查，暂未确定强审单位及其余 4 项需要完善的项目。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7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9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二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月 29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未提供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2. 施工图未审查，暂未确定强审单位。 3. 未建立质量与安全隐患台账。 4. 未制定度汛方案。 5. 未制订本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临电架（敷）设完毕后，无验收记录。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76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0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三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 月 5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 2. 未组织防汛抢险演练。 3. 2019 年 5 月 6 日长管呼吸器进场资料，未报监理审批。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79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1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八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 月 11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部分施工人员“劳务工一人一档”档案资料、考核资料流于形式。 2. 未见相关年度培训资料，进场三级安全教育考核资料流于形式。 3. 未提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4. 白沙坑有用围堰，但无定期检查记录，且未验收。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81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2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月 12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未提供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程（大空港片区）四工区	监理单位：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施工图未审查，暂未确定强审单位。 3. 未提供质量与安全隐患台账。 4. 未提供组织论证、批复重大技术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方案。 5. 未提供度汛方案。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3	宝安区2020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五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3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未提供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2. 施工图未审查，暂未确定强审单位。 3. 未提供质量与安全隐患台账。 4. 抽查的2019年4月18日钢筋未进行使用报审。 5. 现场无养护室，施工单位介绍试件在搅拌站厂家进行养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5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4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七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0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 1. 已组织批复暗涵清淤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监理、区有关部门已审批，市水务局未审批。 2. 施工日志记录齐全，记录内容过于简单、笼统，不能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 3. 有消防安全教育记录，2019.5.27关于项目部、队伍营地检查通报中有消防检查记录，无现场消防检查记录。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二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部分作业人员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 2. 暗涵清淤施工现场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告知相关警示标识。 3. 暗涵清淤作业利用原检查井作为施工人员进出口，且吸污管、鼓风机管均从该检查井进入箱涵，造成井口拥堵，不利于紧急救援。 4. 作业区域临近变压器，变压器缺少防护措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施和警示标识, 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	建设单位: 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四、五、七、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针对暗涵清淤监督检查发现: 暗涵清淤作业未严格执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建水务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强化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的通知》(深水质监〔2019〕404号)文件, 暗涵专项安全保障方案未经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龙城街道回龙河北通道瓶颈段防洪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已于2019年3月12日过期, 未及时续保。 2. 未制订2019年度工程度汛方案。 3. 工程项目划分未申报确认。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6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8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月2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王振江不在岗。 2. 未编制工程度汛方案。 3. 桩号P4+688~P4+761段河道岸墙无临边防护措施, 无人员上下通道。 4. 桩号P4+688~P4+761段截污管外包混凝土施工导流不规范, 未形成干地施工; 截污管外包混凝土模板安装不规范, 外包混凝土厚度不均匀, 局部达不到设计要求(设计厚度为20cm)。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9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6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田佳平不在岗。 2. 2#箱涵搭板混凝土未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件。 3. 河道内设置的跨河施工便道，仅采用2根混凝土导管进行导流，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 4. 5#节点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灌注桩抽芯检测，钻机架设在简易的槽钢平台上，操作平台一侧采用少量土袋作支撑，钻机易失稳，存在安全隐患。 5. 5#节点河道右岸灌注桩平均桩间距约为200cm，大于设计桩间距（设计桩间距为150cm）。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0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田心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6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田佳平不在岗。 2. 6#节点 K1+000 段箱涵基坑开挖断面尺寸与设计不符，箱涵侧墙与拉森钢板桩间距不足10cm，不满足设计1.5m要求；现场实测箱涵顶宽度约3.6m，不满足设计3.7m要求。 3. 6#节点 K1+000 段箱涵基坑支护体系未按要求施工，设计要求采用2道水平钢管横撑，但现场仅用1道工字钢作横撑，且横撑水平间距不满足2m要求，拉森钢板桩桩体未合拢；基坑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 4. 1#节点排水渠设置横向围堰仅用1根DN1200混凝土管导流，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1	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唐家球未到岗。 2. 项目划分不完善; 施工组织设计流于形式, 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主要工艺部分描述不清晰, 部分已取消的施工内容编制在该施工组织设计中。 3. 无初始施工测量放线相关记录资料。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2	龙岗河流域田脚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上游段河道施工现场存在部分施工区域无封闭隔离措施; 岸墙临边无防护措施。 2. 上游段1#箱涵边坡开挖未按设计要求(坡比1:1)放坡开挖; 现场立面开挖后采用的支护措施不规范,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 河道内存在横、纵向堆土围堰, 影响河道汛期的正常行洪。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6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麻雀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坪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6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市技术大学段河道挡墙无临边防护措施; 现场无施工便道, 河道岸墙施工无人员上下通道, 现场施工人员采用竹爬梯上下, 存在安全隐患。 2. 兰田路过路箱涵混凝土外观存在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 3. 下游段河道开挖土方弃置于河道岸坡边沿, 存在安全隐患, 且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6日安全监督检查发现: 工程在用的1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资料及设备本体进行了专项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有: 1. 未见塔式起重机定期自检记录。 2. 安装验收表缺少自检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安装自检表缺失自检结论。 4. 起重力矩限制器失效。 5. 回转限制器失效。 6. 基础不平整，基础积水。 7. 司机室无力矩曲线图表。 8. 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 9. 配电箱无有电危险警示标示，无电气原理布线图。 10. 标准节爬梯无防护圈。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78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5	光明区公明排洪渠、合水口排洪渠、上下村排洪渠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箱涵侧墙部分钢筋间距不均匀，个别位置钢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部分箱涵侧墙钢筋保护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2. 部分河道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标识，且临近居民住宅区，存在安全隐患。 3. 河道内正在进行截污管混凝土包封施工作业，在强降雨期间影响河道行洪。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6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钢筋笼钢筋搭接单面焊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夹渣、咬边等质量问题； 2. 左岸钢板桩支护未按施工方案实施且不连续、未封闭，出现土体塌落，钢板桩支护已出现较大水平位移，存在安全隐患； 3. 挡土墙基坑左侧临边堆放大量块石，存在坠落伤人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8-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7	新大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泛洪区格构梁护坡回填土料中夹带石块、建筑垃圾等杂物。 2. 1#桥施工现场桩机、水泵等用电设备无开关箱；现场使用螺纹钢作为重复接地体；电箱无近期巡查记录。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3. 1#桥施工现场凌乱，现场灭火器倒放，无人维护，存在锈蚀现象。</p> <p>4. 入海口段预制混凝土螺母块砌筑不紧凑，缝宽过大；干砌石护脚砌筑不密实、不平整，存在大量孤石和浮塞现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3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28	市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p>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p>	<p>6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洪度汛方案未经建设单位签字批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 项目部办公板房设置在布吉河泄洪通道左侧，泄洪通道右侧有多株高大的榕树，且泄洪通道右侧挡墙破损，树根裸露，泄洪通道过水或遇台风来袭时，榕树易倒塌，影响办公区域人员安全，应及时处理。 3. 加强基坑监测及设计预警值通报，基坑位移超设计预警值时，应采取安全措施并组织人员撤离。 4. 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6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9	松柏路 DN400 给水管改造工程	<p>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6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编制的顶管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2. 工作井井口周围未设置有效的临边防护、防雨集水等措施。 3. 工作井周边的堆土、管材、机电设备未在安全距离内放置。 4. 机电设备的配电箱采用螺纹钢接地，电工未定期进行巡检。 5. 部分吊钩无脱钩防护装置。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6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0	环观中路-人民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伟成建设有限公司	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未到岗； 2. 无2019年以来已施工管道的评定验收资料及管道回填检测报告； 3. 管道功能性试验记录填写不规范； 4. 进场申报钢管与现场堆放的钢管管节长度不符（申报的管节长6米，实际管节长3米）； 5. 给水管材无管材卫生性能试验报告。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1	大和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总监理工程师夏德明未到岗； 2. 项目划分不合理； 3. 无2019年以来已施工管道的评定验收资料及管道回填检测报告； 4. 部分管道埋深不满足设计要求，也未提供设计变更。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7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2	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位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卓宏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6月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河道干砌石护底所使用的石料部分采用废弃的混凝土块，部分石料块径偏小，砌筑不密实，存在大量孤石，浮石现象。 2. 挡墙后回填土未分层回填，回填土掺杂块石、砖块等杂物。 3. 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7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3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6月6日安全监督检查发现： 工程在用的1台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资料及设备本体进行了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表信息不完整，无验收结论。 2. 未见塔式起重机定期自检记录。 3. 标准节连接螺栓未按说明书要求安装垫片。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4. 部分配重缺少标识，部分标识不正确。</p> <p>5. 无顶升防脱保护功能。</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7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34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超出工程施工许可范围，施工许可证（证书序列号：201906004）规定施工范围为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不包括桩基础、主体工程，实际已进行微砂沉淀池底板、池壁等主体结构部分施工。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陈德军、安全负责人刘倩，监理单位总监张小凡、总监代表商建军均不在岗；拟变更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市水务局办理人员变更备案。 3. 监理单位人员配置不满足监理合同及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配备12人，但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仅配备5人。 4. 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保险。 <p>6月17号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反硝化生物滤池基坑临边防护不连续，存在部分区域未封闭。 2. 微砂沉淀池基坑支撑梁上堆放模板、钢筋、钢管等重物，存在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 3. 微砂沉淀池基坑内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现场施工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0号、警字第7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p>
35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二期工程	<p>建设单位：市观澜南方水务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6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文明施工较差，基坑抽排的积水直接排在路上，未按要求排入排水沟。 2. 反硝池南面东侧已埋设约10米的钢管（直径2.6米）管道基础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3. 磁混池北侧已埋设的钢管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分层回填。 4. 施工单位未按监理单位于2019年5月30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日发出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GD2202011008号）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88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6	龙华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开工手续不完善。 2. 施工单位驻场项目经理仇林虎与中标通知书的项目经理刘伟不符。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8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